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9號

原告 泰昌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介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建埕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1萬26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7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蔡秀貞